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不含榆林地区）

（执行时间：2026 年 8 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度电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用电(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60625	0.3048	0.0133	0.2297	0.0865	0.026325	0.934945	0.873985	0.660625	0.447265		
	1-10(20)千伏	0.639125			0.2082	0.0865	0.026325	0.913445	0.852485	0.639125	0.425765		
	35千伏	0.617625			0.1867	0.0865	0.026325	0.891945	0.830985	0.617625	0.404265		
	110千伏	0.591125			0.1602	0.0865	0.026325	0.865445	0.804485	0.591125	0.377765		
	220千伏及以上	0.579125			0.1482	0.0865	0.026325	0.853445	0.792485	0.579125	0.365765		
大工业用电（两部制）	1-10(20)千伏	0.558025			0.1271	0.0865	0.026325	0.832345	0.771385	0.558025	0.344665	37.6	23.5
	35千伏	0.537025			0.1061	0.0865	0.026325	0.811345	0.750385	0.537025	0.323665	37.6	23.5
	110千伏	0.517025			0.0861	0.0865	0.026325	0.791345	0.730385	0.517025	0.303665	32.8	20.5
	220（330）千伏	0.504025			0.0731	0.0865	0.026325	0.778345	0.717385	0.504025	0.290665	32.8	20.5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24%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3.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辅助服务费用、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煤电容量电费、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电费等，按月滚动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4.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输配电价、基金附加、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大工业（两部制）、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峰谷浮动比例均为70%，尖峰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90%。时段划分：尖峰时段为夏季7、8月19:00-21:00，冬季12、1月18:00-20:00；高峰时段为16:00-23:00；低谷时段为0:00-6:00、11:00-14: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

5.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执行。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1.5倍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不含榆林地区）

（执行时间：2026 年 8 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度电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用电(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813025	0.4572	0.0133	0.2297	0.0865	0.026325	1.224505	1.133065	0.813025	0.492985		
	1-10(20)千伏	0.791525			0.2082	0.0865	0.026325	1.203005	1.111565	0.791525	0.471485		
	35千伏	0.770025			0.1867	0.0865	0.026325	1.181505	1.090065	0.770025	0.449985		
	110千伏	0.743525			0.1602	0.0865	0.026325	1.155005	1.063565	0.743525	0.423485		
	220千伏及以上	0.731525			0.1482	0.0865	0.026325	1.143005	1.051565	0.731525	0.411485		
大工业用电（两部制）	1-10(20)千伏	0.710425			0.1271	0.0865	0.026325	1.121905	1.030465	0.710425	0.390385	37.6	23.5
	35千伏	0.689425			0.1061	0.0865	0.026325	1.100905	1.009465	0.689425	0.369385	37.6	23.5
	110千伏	0.669425			0.0861	0.0865	0.026325	1.080905	0.989465	0.669425	0.349385	32.8	20.5
	220（330）千伏	0.656425			0.0731	0.0865	0.026325	1.067905	0.976465	0.656425	0.336385	32.8	20.5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24%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3.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辅助服务费用、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煤电容量电费、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电费等，按月滚动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4.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输配电价、基金附加、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大工业（两部制）、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峰谷浮动比例均为70%，尖峰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90%。时段划分：尖峰时段为夏季7、8月19:00-21:00，冬季12、1月18:00-20:00；高峰时段为16:00-23:00；低谷时段为0:00-6:00、11:00-14: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

5.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执行。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按其他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榆林地区）

（执行时间：2026 年 8 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度电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用电(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60625	0.3048	0.0133	0.2297	0.0865	0.026325	0.934945	0.873985	0.660625	0.447265		
	1-10(20)千伏	0.639125			0.2082	0.0865	0.026325	0.913445	0.852485	0.639125	0.425765		
	35千伏	0.617625			0.1867	0.0865	0.026325	0.891945	0.830985	0.617625	0.404265		
	110千伏	0.591125			0.1602	0.0865	0.026325	0.865445	0.804485	0.591125	0.377765		
	220千伏及以上	0.579125			0.1482	0.0865	0.026325	0.853445	0.792485	0.579125	0.365765		
大工业用电（两部制）	1-10(20)千伏	0.539225			0.1083	0.0865	0.026325	0.813545	0.752585	0.539225	0.325865	37.6	23.5
	35千伏	0.518225			0.0873	0.0865	0.026325	0.792545	0.731585	0.518225	0.304865	37.6	23.5
	110千伏	0.498225			0.0673	0.0865	0.026325	0.772545	0.711585	0.498225	0.284865	32.8	20.5
	220（330）千伏	0.485225			0.0543	0.0865	0.026325	0.759545	0.698585	0.485225	0.271865	32.8	20.5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24%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3.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辅助服务费用、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煤电容量电费、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电费等，按月滚动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4.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输配电价、基金附加、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大工业（两部制）、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峰谷浮动比例均为70%，尖峰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90%。时段划分：尖峰时段为夏季7、8月19:00-21:00，冬季12、1月18:00-20:00；高峰时段为16:00-23:00；低谷时段为0:00-6:00、11:00-14: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

5.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执行。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1.5倍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榆林地区）

（执行时间：2026 年 8 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度电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用电(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813025	0.4572	0.0133	0.2297	0.0865	0.026325	1.224505	1.133065	0.813025	0.492985		
	1-10(20)千伏	0.791525			0.2082	0.0865	0.026325	1.203005	1.111565	0.791525	0.471485		
	35千伏	0.770025			0.1867	0.0865	0.026325	1.181505	1.090065	0.770025	0.449985		
	110千伏	0.743525			0.1602	0.0865	0.026325	1.155005	1.063565	0.743525	0.423485		
	220千伏及以上	0.731525			0.1482	0.0865	0.026325	1.143005	1.051565	0.731525	0.411485		
大工业用电（两部制）	1-10(20)千伏	0.691625			0.1083	0.0865	0.026325	1.103105	1.011665	0.691625	0.371585	37.6	23.5
	35千伏	0.670625			0.0873	0.0865	0.026325	1.082105	0.990665	0.670625	0.350585	37.6	23.5
	110千伏	0.650625			0.0673	0.0865	0.026325	1.062105	0.970665	0.650625	0.330585	32.8	20.5
	220（330）千伏	0.637625			0.0543	0.0865	0.026325	1.049105	0.957665	0.637625	0.317585	32.8	20.5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24%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3.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辅助服务费用、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煤电容量电费、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电费等，按月滚动计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4.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输配电价、基金附加、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大工业（两部制）、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峰谷浮动比例均为70%，尖峰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90%。时段划分：尖峰时段为夏季7、8月19:00-21:00，冬季12、1月18:00-20:00；高峰时段为16:00-23:00；低谷时段为0:00-6:00、11:00-14: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

5.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执行。

6.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按其他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6 年 8 月）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289,016**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289,016
电价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	**0.3048**
	5	**其中：**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3001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047
	7	其中：分时损益折价	7	0.0077
	8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8=5*综合线损率/（1-综合线损率）	**0.0133**
	9	**系统运行费折合度电水平**	9=10+11+12+13+14+15+16	**0.0865**
	10	**其中：**1.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0	0.0037
	11	2.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1	0.0055
	12	3.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004
	13	4.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226
	14	5.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4	0.0265
	15	6.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5	0.0730
	16	7.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6	0.0000

注：1.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辅助服务费用以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为准）。

2.上网环节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24%计算。

3.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2026年6月代理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22.84亿千瓦时。

4.按照《关于深化做好陕西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陕发改运行〔2025〕786号）文件规定，逐月将代理购电用户产生的结构平衡费用作为历史偏差电费，纳入代理购电价格测算；上表中历史偏差电费中包含需分摊结构平衡费用0.17亿元。

5.上表中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含系统尖峰时段省间现货市场购电新增购电成本1755.65万元，度电折价0.0013元/千瓦时。

6.按照《关于调整陕西电网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5〕1034号）文件规定，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不执行上表中分时损益折价。